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陳億兆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304

傳真：02-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ycch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060004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Z02D02606_106D2002228-01.PDF)

主旨：財政部函以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點所定租金為最低標準，各機關得考量出租標的區位條件、市場行情、承租人是否作營業使用等因素酌予調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06年3月28日台財產公字第1063500330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電子公文閱覽戳記



1060001929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謝函純 02-27718121#1616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063500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點所定租金為最低標準，各機關得考量出租標的區位條件、市場行情、承租人是否作營業使用等因素酌予調高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審計部106年3月8日台審部三字第10600018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審計部查核國有土地逕予出租供營業使用之租金計收情形，發現部分機關經管國有土地逕予出租特定對象經營旅館、觀光飯店等營利使用，未考量土地使用用途或經濟效益，一律按公告地價年息5%計收年租金，間有承租面積廣大，租金異常低廉情事，與其營利所獲收益顯不相當。

三、旨述原則第4點所定公開標租或逕予出租之租金均為最低標準，各機關依該原則出租國有公用不動產，得就個案情形衡酌是否調高。請貴機關督導所屬檢視國有不動產出租案件，有無審計部查核情事，並檢討妥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總務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秘書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海岸巡



防署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中央銀行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 

